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3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4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5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6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7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9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行政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11如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植物检疫工作。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选育、生产、经营和加工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植物检疫登记。 第十五条：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确认合格的，应当予以放行；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作除害处理。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当予以销毁。	
---	-----------	---------------------	------	--	--

10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1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2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13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